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250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3 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○○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11 日裁處字第 002508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檢附原處分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9 月 23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不服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
----	---
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駕駛車輛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為訴願人之長子○○○偷騎，因其患有精神知覺失調症，為衛生福利部列管追蹤者，訴願人已 72 歲，照顧長子 20 年，為家庭低收入戶，早上在市場賣花一時間無法照顧，檢附里長清寒證明書，請求執法單位從輕發落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行駛之事實，有系爭機車行駛現場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惟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；違反者，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是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者，係以違規行為人為裁罰對象。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為其長子○○○偷騎，並檢附里長證明書，其上載有訴願人長子○○○之現居地址，則訴願人主張是否屬實？本件違規行為人究係訴願人抑或是訴願人之長子？遍查全卷並無原處分機關之調查資料以供核認，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 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 委員 王曼萍
 委員 陳愛娥
 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委員 李建良
委員 宮文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